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編纂]。[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倘[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提交，而[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獲調減，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倘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將(i)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